

科目 時間	08:10 09:00	09:15 10:55	11:10 12:00	12:50 14:20	14:35 15:35	15:50 16:50
12/25 (週三)	自 修	英 文 (100 分鐘)	自 修	國 寫 (90 分鐘)	(社)歷史 (自)生物 (60 分鐘)	(社)公民 (自)化學 (60 分鐘)
科目 時間	08:10 09:00	09:15 10:55	11:10 12:00	12:50 14:20	14:35 15:35	15:50 16:50
12/26 (週四)	自 修	數 學 (100 分鐘)	自 修	國 文 (90 分鐘)	(社)自修 (自)物理 (60 分鐘)	(社)地理 (自)地科 (60 分鐘)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同學適應學測考試作息，上午 11:00 考試結束，請同學利用下課時間買午餐，
11:30 提早在教室內安靜用餐。

二、考試時間規範：

1. 考試時間遲到逾 2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遲到同學請到生輔組報到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2. 每天的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：
16:50 考試結束請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，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17:00 放學鐘聲響後考生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3. 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同學請在教室內安靜自修，避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
4. 考試結束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離開坐位。
5. 考試結束或自修時段，倘若正值上課時間，請勿在教學區喧嘩、逗留，影響其他年級上課。

三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2.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3.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（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）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4.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（卷）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5.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6.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放在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7. 考試期間不能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。
8. 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9.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，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10. 病假須補考的同學，請於 12/27(週五)早上 08:00 前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。